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研究丛书  
RESEARCH CASES OF EXCELLENT JUDGMENTS

# 优秀裁判文书 标准及实现

立足一线实践问题 提供专业完善建议

刘星 等 著

WUJIAN YUJIAN SHUZHANG  
WUYUANFA LI JI SHIJIE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SYSTEM PRESS



裁判文书制作研究丛书  
CAIPAN WENSHU ZHIZUO YANJIU CONGSHU

# 优秀裁判文书 标准及实现

立足一线实践问题 提供专业完善建议

刘昂 等 著

YUXIU CAIPAN WENSHU  
BIAOZHUN JI SHIXIA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版权信息

书名：优秀裁判文书标准及实现

作者：刘昂

排版：冷月如霜

ISBN：978-7-5093-6400-0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序言

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于2014年10月在北京胜利召开，作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部署。全会深刻指出，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全会要求必须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在司法权力运行的各个环节中，裁判文书全景展现司法裁判的内容，直接影响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公平正义的感受。

西方有一句古谚说，“同一的太阳照着他的宫殿，也不曾避过了我们的草屋：日光是一视同仁的”。人们对社会组织运行过程中的公平正义之渴求，丝毫不亚于对“一视同仁”的阳光的渴望。古往今来，从以眼还眼的同态复仇公平正义观，逐渐发展到以中立的第三方力量裁断失衡的权利与义务，代表着公平与正义的司法，随着人们对公平与正义之感受的进步也在缓慢前行。时至今日，为了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有关依法治国的要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实践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最高人民法院率先推动各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上网公开，让司法裁判结果接受阳光的考验。

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将把案件发生、审判、裁断的全过程摆在公众面前，使公众直观审视人民法院的裁判是不是实现了公平正义，能够全面观察法官的裁判文书制作水平，“倒逼”人民法院和法官公正处理案件、认真制作文书。但是，由于历史和现实的种种原因，目前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制作存在一些问题，诸如文书格式不规范，案件由来及审理经过表述不完整，逻辑不够严密，论述不够充分，适用法律

条文不够完整，主文表述不准确等，与裁判文书上网公开的严格要求还有些微差距。为适应裁判文书上网公开的需要，有必要组织力量对裁判文书制作情况予以梳理研究，解决裁判文书制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升裁判文书制作质量，实现公众在裁判文书中看得见的公平正义。为此，从2013年9月开始，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合作进行了为期半年的裁判文书评查项目。此次评查分为三个批次展开，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供已经结案并制作完成的裁判文书，交给由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的一线教学科研人员组成的评查团队进行评查，以期寻找裁判文书制作中存在的问题，探索裁判文书制作和评价的合理标准，评选优秀裁判文书。在这一系列严格的评查活动中，学院教师和法院法官精诚合作，通过全面审查，肯定其中优秀的做法，指出需要改进的地方，总结了一批改进裁判文书制作的经验。

为了总结升华裁判文书评查项目中积累的经验，评查项目结束后，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研究素材，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组织专家学者，编纂了这套《裁判文书制作研究》系列丛书，这是评查项目的组成部分。《裁判文书制作研究》系列丛书的名称表明，这是一套具备专业性、针对性、开放性的丛书。所谓专业性，不但因为丛书的素材来源于人民法院一线司法审判人员的真实案例，而且因为丛书的编著者是长期从事应用法学研究的专家教授，二者的结合意味着这是一套内行人编著的內行的作品。所谓针对性，是指丛书的研究直指最高人民法院大力推动的裁判文书上网公开活动，针对裁判文书公开对裁判文书制作的要求，进行的有针对性的研究。所谓开放性，意味着裁判文书的制作是随着司法改革的进展而不断进行完善的一项工作，在后续针对裁判文书制作所进行的研究，也适用于本套丛书。

《裁判文书制作研究》系列丛书的出版，一方面服务于一线法官裁判文书制作，提高制作裁判文书的水平；另一方面服务于高校和科研机构的教学科研人员，为其研究司法实务、司法改革提供有益的借鉴。出版这套丛书，还能让社会公众了解法官是怎样制作裁判文书的，有助于提高公民的法治意识，进一步保障公民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拉近人民法院与社会公众的距离。

这套丛书凝聚着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教学科研人员和法官的心血，我们衷心地希望它能为我国的司法改革事业增砖添瓦。同时，囿于时间紧、任务重，丛书编著过程难免存在不

足之处，希望广大司法工作者不吝指出，这将激励我们在以后的工作中做得更好！

《裁判文书制作研究》丛书编委会



第一章  
裁判文书的基本理论

裁判，一般是指人民法院为解决法律上的纠纷，所作出的有关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的具有公权性质的判断和表示。《汉语大辞典》对裁判作如下定义：“裁判是法院根据事实，依照法律，对诉讼案件加以裁定和判决。”<sup>①</sup>裁判是由特定的司法机构（我们这里专指法院）作出的，因此，有必要进行概念区分：一方面，裁判不同于其他非司法机构作出的具有强制力的判断，比如仲裁机构对争议所作出的裁断，“与诉讼并列，同属纠纷强制性解决方式的仲裁，在其程序中仲裁人所作的判断称为仲裁判断，亦与裁判有别”<sup>②</sup>；另一方面，裁判又有别于审判，“从词源上讲，‘裁判’强调的是司法机关的‘决断’，而审判则含有较强的审理过程的意味，因而现在人们一般用‘裁判’来指称司法机关对双方争议的决断，而用‘审判’来指称司法机关审理和裁判的整个过程”。<sup>③</sup>

法院实施裁判行为的权力称为裁判权，是司法权的具体权能，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审判权的一个组成部分。理论上讲，裁判是法院实施的诉讼行为，是法官行使其审判职务的行为。法官在行使审判权的时候，根据所裁判内容的不同性质作出不同的裁断。对于有必要以书面化形式展示的裁断，法官制作相应的文书，并加盖法院徽章，发生法律效力，于是便产生了裁判文书。

法院是维护社会公平的最后一道防线，法官通常被认为是正义的化身。而欲使正义的形象得以彰显，就要通过一定的形式。对此，贝卡利亚在他的传世名著《论犯罪与刑罚》中这样写道：“在进行审判时，手续和仪式是必需的。这是因为他们可以使司法者无从随意行事；因为这样可以昭示人民：审判不是纷乱和徇私，而是稳定和规则的；因为这样可以比推理更有效地作用于那些墨守成规的感觉……真相有时过于简单，有时又过于复杂，所以需要某些外在的形式，使无知的人民能够接受它。”<sup>④</sup>裁判文书就是这样一种外在的形式，它是法律精神的集中体现，是展现一个国家法律文化的重要窗口。裁判文书作为法院的门面和法官的脸面，它不仅直接关系到法院司法公正的形象，而且在执行法律、阐释法律，化解矛盾和纷争，体现法官素质方面，成为展示一国法律制度、法制理念和法律文化的一扇窗口。

司法界有一句名言，叫做“开庭是（司法）动态的形象，裁判文书是静态的形象”。这句名言是从法院的审判活动和裁判文书对社会、对外界的影响来反映审判活动与裁判文书的关系，同时，它也揭示了这样一个事实：即裁判文书是审判行为的静态化反映，也是凝固的审判活动。当然，裁判文书不是机械地反映审判活动，不是对审判活动的录像。作为对审判活动的文字反映，它既要客观、真实地反映审判活动，又要对审判活动去粗取精，准确、精到而完整地反映审判的基本情况，体现文明、公正和高效的司法形象。因此，裁判文书源于审判活动，又高于审判活动。裁判文书之高，不是对审判活动进行人为的美化，不是包装和抽象，而是用精确的文字表现手段，对审判活动的内容进行提炼和紧缩。裁判文书的本质内容源于审判活动，其文体的架构形式则源于诉讼格局。<sup>⑤</sup>裁判文书的这个特性，决定了裁判文书的格式和功能，都与审判活动有着内在的统一性。

### 一、裁判文书的定义和特征

裁判文书作为司法文书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是指人民法院在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中，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就案件实体和程序问题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诉讼文书。进一步来说，它是人民法院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司法解释审判案件的结果的基本形式体现。它既体现了司法权威与审判独立，也体现了法官的司法水平和判案能力。

作为具有法律效力的裁判文书，应该具有其独有的特征，具体包括：

#### （一）制作的合法性

包括制作主体必须是法律规定的主体，制作主体制作法律文书应该有法律依据，制作必须符合法定程序，而且要在法定的时限内作出。

#### （二）内容的法律性

法律性是一个很宽泛笼统的概括，简言之就是以法律为准绳。裁判文书是适用法律的司法文书，是通过个案审理中所确认的法律事实来适用具体的法律，反映了法律的内容。具体表现为叙述事实合法、表述证据合法、阐述理由合法等。

#### （三）表述的准确性

裁判文书是十分庄重严肃的法律文书，不管是在语言文字还是在遣词造句上都应该十分准确，具体表现为正确地认定事实、准确地适用法律、如实地反映司法的内容等。

#### （四）效力的稳定性

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处理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所制作并适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是具体实施国家法律的结果，具有以国家强制力为保证的法律效力。这种强制性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依法必须执行，不具有任意性；二是非经法定程序不得任意改变。

#### （五）鲜明的正义性

裁判文书作为诉讼程序中止或者终止的表现形式，或者反映诉讼程序与实体结果，或者确认一定法律行为，或者确认有关法律事实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裁判文书通过摆事实、讲道理，评析是非，判断曲直，以伸张正义、维护公正为目的，真正实现辨法析理，让当事人胜败皆服，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 二、裁判文书的种类

裁判文书的种类，是指根据不同标准对裁判文书所进行的归类，对裁判文书进行归类是其规范化的一项重要标志。<sup>①</sup>因此，正确划分裁判文书的种类，对于进一步认识各类裁判文书的性质、功能与作用，正确适用和科学研究各类裁判文书的制作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将裁判文书分为如下种类：

### （一）判决书、裁定书和决定书

根据裁判文书所裁决问题的性质是实体问题还是程序问题，可以将裁判文书分为判决书、裁定书和决定书。正如前文所言，裁判文书是根据法官对某一事项的裁断而制作的司法文书，因此，裁判文书的这种分类是以法官所裁决的事项的性质为依据的。

具体而言，“在我国，判决是指人民法院经过对案件的审理，根据查明的事实和有关法律，就案件的实体问题作出的权威性判断，裁定是指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和执行过程中，就案件的程序问题和部分实体问题做出的判定；决定是指人民法院在诉讼中，就案件的特殊事项做出的判定”。<sup>②</sup>要辨明判决书、裁定书和决定书之间的差异，就应当首先了解判决、裁定和决定之间的区别。通说认为三者的区分主要有两点：其一，判决解决的是纠纷的实体问题，而裁定和决定不解决纠纷的实体问题；其二，判决是在实体问题审理终结（包括全部终结或部分终结）之后作出的，而裁定和决定可能在诉讼程序中作出。<sup>③</sup>

而裁定和决定之间的区别，就不如判决和裁定、决定之间那么明显，尤其是在处理对象方面比较难以从逻辑上加以区分。虽然两者处理的事项都涉及诉讼程序方面的事项，但在紧迫性方面，二者的区别还是很大的。决定处理的事项是那些阻碍诉讼程序正常进行的特殊事项，比如在审判过程中，对违反法庭秩序的诉讼参与人或者旁听人员作出的决定，其目的是保障庭审的顺利进行。另外，从救济层面分析，所有的决定均不能上诉，而部分裁定可以上诉<sup>④</sup>。

法院通过对不同的事项进行裁断，有针对性地制作不同的裁判文书，进而对当事人的实体性权利和程序性权利进行处分。而正是因为涉及不同的处分，在推行裁判文书公开的时候，我们就不得不考虑所公开的文书的性质，切忌眉毛胡子一把抓。

### （二）民事案件裁判文书、刑事案件裁判文书、行政案件裁判文书、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文书、赔偿案件裁判文书和执行案件裁判文书

根据裁判文书所处理法律关系的不同性质，可以将裁判文书分为民事案件裁判文书、刑事案件裁判文书、行政案件裁判文书、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文书、赔偿案件裁判文书和执行案件裁判文书。<sup>⑤</sup>

刑事案件裁判文书，是指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或者自诉人提起自诉的刑事案件，在审理终结后或者在审理过程中，依照法律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案件的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所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文书。刑事案件裁判文书具有如下三个特点：一是在启动方式上，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代表国家追诉犯罪行为；二是在裁判结果上，体现了刑罚的严厉性；三是在证明责任上，刑事裁判文书应当体现严格的证明责任。

民事裁判文书是指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中，为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争议，就案件的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所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文书。民事裁判文书的特点主要集中在以下两点：一是在诉讼形式上，当事人双方完全平等；二是在证明责任上，民事裁判文书应当体现证据“盖然性优势”以及“谁主张谁举证”的特点。

行政裁判文书是指人民法院在行政诉讼中，为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对行政案件实体、程序问题所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文书。行政裁判文书具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在诉讼目的上，行政裁判文书应当能够体现合法性审查的特点；二是在审理对象上，行政裁判文书应当能够体现复审性的特点；三是在证明责任上，行政裁判文书应当能够体现被告负举证责任的特点。

知识产权案件裁判文书，之所以将其单列，是因为其有自己的特点。严格按照法律关系而言，知识产权法应该属于民法的一部分，法院审理知识产权案件所作出的裁判文书，应当属于民事裁判文书的一种，是对当事人民事权利和义务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文书。但是在知识产权法，尤其是专利法中，有些

主体比如专利复审委员会具有其特殊地位，不能完全等同于民事法律关系，反而更有行政法律关系的成分，因此将知识产权裁判文书单列更为适宜。所谓知识产权裁判文书，是指人民法院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时，为解决当事人之间知识产权权利义务关系争议以及专利人与专利复审委员会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就案件的程序问题与实体问题所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文书。2014年8月3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知识产权法院的成立将使得知识产权案件的独立性更加凸显，亦使得将知识产权裁判文书单列获得了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支撑。

赔偿案件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在审理国家赔偿诉讼中，为解决当事人与特定国家机关就国家赔偿法律关系的争议，所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文书。之所以将国家赔偿案件裁判文书从行政案件裁判文书中单列，是因为可能引起国家赔偿的行为除了具体行政行为之外，还有司法行为。换句话说，在国家赔偿法律关系中，赔偿义务方可能是行政机关，也可能是司法机关。如果将国家赔偿案件裁判文书都纳入行政裁判文书的范畴，势必会忽略国家司法机关作为赔偿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裁判文书是在执行程序中，为解决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以及与执行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文书。在执行案件中，执行的凭证有两种：即执行依据和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裁判文书。执行依据就是在审判程序中形成的裁判文书，是执行开始的依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裁判文书泛指一切在执行过程中除执行依据之外的文书，具体包括执行通知书、中止或者终止执行通知书等。将执行案件裁判文书与其他裁判文书进行分离，是审执分离的具体体现，是根据审判程序与执行程序的区别而做出的划分。执行裁判文书的特点有二：一是在执行裁判文书中，很少需要查清事实、区分证据等情形；二是在执行裁判文书中，很少出现当事人平等“武装”对抗的情形。

### （三）一审裁判文书、二审裁判文书、再审裁判文书和死刑复核裁判文书

根据做出裁判文书所体现的不同程序功能设置和裁判事项的差异，可以将裁判文书分为一审裁判文书、二审裁判文书、再审裁判文书以及死刑复核裁判文书。

根据法律的规定，我国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四级两审终审制。因此，一般案件的诉讼程序便有了第一审程序和二审程序的分别设置。而为纠正已经生效的裁判中的错误，我国又设置了再次审理的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则是在刑事诉讼程序中，针对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而设置的一种特别程序，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判处死刑的案件进行审查核准的一种特别审判程序。这些程序功能设置的不同直接引起裁判文书的不同。

一审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的过程中对案件法律关系进行裁断而形成的处理程序性问题和实体性问题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文书。一审裁判文书是在充分查清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作出的，是对基本事实的准确掌握。“根据我国审级和审制的设置，不是所有的一审裁判文书都会立即产生效力，但是确有立即产生效力的情形，比如人民法院出具的对当事人调解协议进行确认的调解书，在当事人签收之后即产生法律效力。”<sup>①</sup>而对于所有的判决书而言，只有救济期限届满，无上诉或者抗诉，裁判文书方才生效，当事人所讼争的实体权利义务方才发生改变。

二审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审判第二审案件的过程中对案件法律关系进行裁断而形成的处理程序性问题和实体性问题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文书。二审程序是救济程序，既是上诉审程序，又是终审程序。所以二审程序所作出的裁判文书即为终审裁判文书，一经宣判和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得再提起上诉，人民检察院亦不得抗诉。

再审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为了纠正已经发生效力的裁判文书中的错误而对案件再次审理所形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文书。再审程序不是每一个案件的必经程序，而是专门针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且符合再审条件的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而适用的一种特殊审判程序，其目的是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性权益。通过再审程序作出的裁判文书会因为引起再审程序的裁判处于一审程序还是二审程序而有所不同。如果原来是第一审案件，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抗诉；如果原来是第二审案件或者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案件，应当依照第二审程序进行，所作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死刑复核裁判文书是最高人民法院专门针对判处死刑的被告人所作出的准予或者不予死刑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文书。死刑复核程序的设置是我国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重要标志。“死刑复核程序是法院对依法需要核准的死刑案件予以审查核准的一种特殊审判程序。它包括对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和对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案件的复核程序”。<sup>②</sup>因而细分开来，死刑复核裁判文书也由于具体针对案件的不同而分为死刑立即执行案件复核裁判文书和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案件复核裁判文书。

## 第二节 裁判文书的受众

裁判文书是写给谁看的？这是裁判文书的受众问题。不同的受众，对裁判文书有不同的要求。从新闻学角度来说，“受众指的是信息传播的接收者，包括报刊和书籍的读者、广播的听众、电影电视的观众、网民。受众从宏观上来看是一个巨大的集合体，从微观上来看又体现为具有丰富的社会多样性的人。”<sup>②</sup>具体到司法领域，裁判文书的受众，指的是知悉裁判文书的具体内容并可以对裁判文书表示接受或者不接受的主体，其中，既包括可以行使权利而表达意愿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主体，也包括司法人员和社会公众。受众问题的研究对提升裁判文书的制作水平、对裁判文书功能的发挥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常说做事情要有的放矢，受众对裁判文书的需求就是裁判文书制作的“的”。因此，我们要研究裁判文书的受众类别，研究他们各自对裁判文书的需求，这是制作一份优秀裁判文书的前提。

### 一、裁判文书的受众类别

我们认为，裁判文书的受众主要包含如下六种：

#### （一）诉讼当事人

诉讼当事人是指以自己的名义参加诉讼，依法享受诉讼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受人民法院裁决约束的人。三大诉讼法中都有当事人的概念，但是称谓不尽相同。学理上认为，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当事人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当事人仅指原告和被告双方。广义的当事人则不仅包括原告、被告双方，还包括共同诉讼人、诉讼代表人和第三人。刑事诉讼当事人的称谓较为特殊，没有原告、被告的称谓，而是称作“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sup>③</sup>。诉讼当事人是诉讼活动不可或缺的参加者，最常见的就是指诉讼的原、被告双方。但是，诉讼当事人在不同的审理阶段有不同的称谓。以民事诉讼为例，在一审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中，称为原告和被告；在二审程序中，称为上诉人和被上诉人；在特别程序中，称为申请人、债务人等。在审判监督程序中，若适用一审程序审理，分别称为原审原告、原审被告、原审第三人；若适用二审程序审理，则分别称为原审上诉人、原审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在执行程序中，则称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或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等。是由于阶段不同而导致的参与主体角色及其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差异造成的。

司法权的性质是判断权，因此，司法权往往被直接称为司法裁判权。司法裁判是在诉讼案件中，对有关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分配问题作出有约束力的裁决；而这些权利被认为在原则上已为现行的法律所确定。<sup>④</sup>因此，裁判文书首先应面向当事人，当事人是裁判文书最为主要的受众。当事人由于起诉、应诉或者被提起公诉等行为，直接或者间接地成为了司法中的一份子。而诉讼当事人在参与诉讼过程中，除了在庭前或者庭审中实际感受到裁判权对其的影响之外，还要受到阶段性或者终结性的裁判文书的影响或者制约。其可以通过裁判文书得知自己的诉讼权利和义务以及实体权利与义务的变化，进而有针对性地根据裁判文书中所指定的方式履行义务，保障权利。因此，对于当事人而言，不仅需要通过裁判文书得知其实体性权利和程序性权利的变更或维持，同时也需要被告知权利的救济方式和程序，这也是裁判文书的功能之一。

正因为当事人是裁判文书最为主要的受众，因此，当我们在分析裁判文书的可接受度的时候，最不能绕开的就是当事人。事实上，在所有可能的受众当中，只有当事人才是最看重、最在乎裁判文书的人群。

不仅仅是因为他们是裁判过程的参与者，还因为他们的实体或者程序权利可能受到直接或者间接的影响。所以当我们在探讨裁判文书的功能、价值甚至改革的时候，最应该关注的人群就是当事人。应该站在当事人的角度，探索当事人所希望看到的裁判文书的样式或者理论阐述甚至法律应用。<sup>②</sup>而争论很长时间的要增强裁判文书说理性的话题，也是为了让当事人通过裁判文书更好、更准确地理解裁判文书制作者的思考：对证据和案件事实的心证以及对法律适用的理解阐释。通过裁判文书的说理，展示心证形成的过程和对法律适用的阐释，进而使当事人更好地接受裁判文书的结论。可见，不管为了发挥裁判文书的哪种功能，更不论裁判文书具有何种价值，绕开当事人的裁判文书，无异于缘木求鱼。不管裁判文书的改革进路如何选择，撇开当事人的裁判文书改革，无异于南辕北辙。

## （二）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

理论上认为，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是当事人“双手”的延长，能够帮助当事人触及到更广的范围，更好地保护自己的权利。

先看诉讼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是指以当事人一方的名义，在法律规定内或者当事人授予的权限范围内代理实施诉讼行为，接受诉讼行为的人。”<sup>③</sup>刑事诉讼法对诉讼代理人的委托主体作出了明确的限定。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诉案件的被害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的原告人和被告人，以及刑事申诉案件中的申诉人，依法都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诉讼。对于诉讼代理人而言，因为其是根据当事人的意志进行的诉讼行为，所以当事人所关注的裁判文书的内容，也应该是诉讼代理人着重关注的部分。因此，裁判文书的结论自然最为诉讼代理人所关注，因为这关涉当事人实体性权利的处分和保护。<sup>④</sup>除此之外，程序性权利的保护也是诉讼代理人关注的内容。一般情况下，诉讼代理人可以和当事人受到相同程度的程序性权利保护。比如在诉讼文书的送达与收取中，只要委托手续合法有效，就应该切实保障诉讼代理人的相关程序性权利；但是在上诉等重大程序事项选择中，就必须接受当事人的特别委托。因此，诉讼代理人也是裁判文书的重要受众，在诉讼法修改和裁判文书的改革中，都可以听到诉讼代理人的呼声。一方面是因为他们受裁判文书的影响较大，另一方面是因为他们对诉讼相关知识的认识和掌握，相较于大多数当事人而言，具有很大的优势。

再看辩护人。辩护人是刑事诉讼中的一个专有称谓，指的是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行使辩护权，以维护其合法权益的人。<sup>⑤</sup>辩护人，包括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法律地位是独立的诉讼参与人，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的专门维护者。《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律师法》第三十一条也规定：“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可见，辩护人既不受公诉人意见的左右，也不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理要求的约束；既不能成为“第二公诉人”，也不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代言人。辩护人具有独立的诉讼地位，不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意志的左右。在庭审中将辩护人视为“被告人”的做法是违法的，将辩护人视为控诉和审判的干扰力量的认识也是错误的，辩护律师与出庭公诉的检察人员的诉讼地位应当是平等的。正因为辩护人诉讼地位的独立性，裁判文书对辩护人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也是独立的。辩护人不仅关注裁判文书对其辩护意见是否采纳以及采纳的程度，更关注裁判结果是否达到当事人和自己的预期，同时也关注裁判结论的生成过程。辩护人之所以关注上述信息，不仅仅因为其已经与当事人签订了委托协议，需要获得当事人的认可，更因为这些内容与辩护人的职业成就感、职业前景、职业尊严、职业发展息息相关。

## （三）鉴定人、证人

鉴定意见和证人证言作为两种证据种类，在诉讼中的地位不容小觑。而做出鉴定意见的鉴定人和做出证人证言的证人，理应成为裁判文书的受众。

先看鉴定人。鉴定意见是指鉴定人在诉讼活动中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中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后得出的结论性意见。<sup>⑥</sup>在修订前的诉讼法中，鉴定意见被称为鉴定结论，这种称谓给实践和理论研究造成了极大的困惑，<sup>⑦</sup>于是在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中，立法者将鉴定结论改为鉴定意见。这种修改不仅是鉴定属性本身的理性回归，也是鉴定人身份的本真反映。鉴定人做出鉴定意见，在诉讼中有两种呈现方式：一种方式是通过鉴定人出庭对鉴定意见进行说明，另一种方式是鉴定意见在裁判文书中得到采纳。显然，在裁判文书中体现并认可鉴定意见是鉴定人最期待看到的结果。当然，裁判文书所体现的裁判结果对鉴定人实际利益的影响不能跟当事人相提并论，对于鉴定人而言，鉴定意见不被采纳并不会影响到其既得利益，只是对预期利益有或多或少的减损。事实上，当事人在选择鉴定机构的

时候，除双方协定之外，一般通过法院的摇号系统进行选择，而一旦通过摇号选择了鉴定机构，在对方无异议的情况下，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基本上都会被法庭采纳，并会体现在裁判文书中以彰显鉴定意见的价值。

再看证人。根据三大诉讼法的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是证人，都有作证的义务。证人证言是指证人就其所了解的案件情况向有关机关和人员所作的陈述。<sup>②</sup>证人证言作为一种重要的证据种类，在一定情形下具有直接证明案件事实的作用。但在三大诉讼中，证人作证都面临着一定的风险和利益损失，<sup>③</sup>而不管是通过书面作证还是出庭作证形成证言，证人都希望自己的证言能够被法庭采纳，以在心理上弥补因为作证遭受的其他损失，同时希望法院能够尽可能地保护自己的隐私，从而免受作证带来的不利影响。由此可见，证人作为裁判文书的受众之一，对裁判文书的关注点主要有两个：一是自己的证言能否在裁判文书中得到体现，并作为证据被法庭采纳；二是裁判文书特别是网上公开后的裁判文书能否做好信息隐匿，以更好地保护自身的安全和权利。

#### （四）司法人员

能成为裁判文书受众的司法人员主要有三类：

##### 1. 法官

（1）本院的法官。比如审判法院审管办的法官。审管办的全称是审判管理办公室，其系法院专司审判管理的职能部门。2011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其对审判管理的基本职能规定为：加强审判管理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制度管理的功能和优势，切实加强审判质量管理、审判效率管理、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审判绩效管理和审判经验的总结。可见，对裁判文书的评查、监督与管理，提升裁判文书的质量是审管办的重要职责。除此之外，审判法官的主管庭、院长也是裁判文书的重要受众，我们在与法官特别是基层法院处于办案一线的法官进行交流的时候，发现他们表露最多的是对庭长、院长审批机制的关注，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院、庭长是裁判文书重要的审查和监督主体。

（2）上级或下级法院的法官。根据上诉人的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的抗诉，第二审人民法院可就第一审人民法院尚未发生法律效力或裁定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或裁定，发现在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可依职权提起并由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重新审判。可见，二审或者再审法院等上级法院可能由于不同的启动途径而对案件具有审判权，但共同的启动原因是上诉人或者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已经做出的裁判文书有异议。因此，二审或再审法院法官欲作出正确的裁判必须建立在对先前裁判文书仔细阅读、复查及纠正的基础上，先前的裁判文书事实上成为二审或再审法院法官审判该案的“靶子”，二审或再审法院的法官成为一审裁判文书的重要受众；而二审或再审法院做出的裁判文书则需要针对下级法院审判的案件进行说理，尤其是改判发回的案件。此时，下级法院的法官则成为了二审或再审裁判文书的受众。

（3）判决执行法官。司法裁判一经生效，就应该得到执行。裁判和执行联系密切，法官是生效裁判重要的执行主体，执行的依据即裁判文书，如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判决、裁定书，民事调解书，行政赔偿判决、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支付令以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依法应由人民法院执行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理决定等。除此之外，刑罚中的罚金和没收财产刑的执行机关也是人民法院。因此，判决执行法官是裁判文书的重要受众，执行效果的好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执行对象是否明确、执行内容是否确定。

（4）其他法官。其他法官主要关注两类裁判文书，并成为其受众：一类是被评选出的优秀裁判文书，其他法官会学习效仿以提高裁判文书的制作水平；另一类是与自身办理案件相关案件的裁判文书。通过对相关案件裁判文书的查阅、研究获得参考和借鉴，从而做出更加准确、更加公正的裁决。

##### 2. 检察官

对于其指控的案件，提起公诉的检察官是裁判文书当然的受众。作为在法庭上与辩方相对立的一方，其当然期待能够通过控诉权的有效行使保证自己定罪和量形的控诉意见被法院采纳。但是对于其他案件而言，将检察官列为裁判文书的受众，则是因为检察机关关系我国法律监督机关的特殊地位。换句话说，如果将检察官作为所有裁判文书的受众，只能从这个角度进行分析。我国宪法和刑事诉讼法都明确规定，检察机关是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监督的方式有很多种，对裁判文书的检查、监督是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能的应有之义，通过监督裁判文书进而监督整个诉讼过程是检察机关行使监督职能的有效方式。地方

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刑事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时，在法定抗诉期限内可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如发现确有错误，可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且这种抗诉不受时间限制。无论是哪级人民检察院，其监督职能的行使均需要通过检察官来进行。除此之外，检察机关还可以通过检察建议的方式对法院裁判文书进行法律监督，裁判文书网上公开制度实施以来，已有检察院开始对法院网上公开裁判文书进行实时监督，<sup>⑤</sup>而这种监督也成了悬在办案法官头顶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

### 3. 司法行政人员和公安人员

将司法行政人员作为裁判文书的受众，主要是因为司法行政机关具有裁判文书执行者的地位。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罪犯被交付执行刑罚的时候，应当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在判决生效后十日以内将有关的法律文书送达公安机关、监狱或者其他执行机关。对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由公安机关依法将该罪犯送交监狱执行刑罚。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对被判处拘役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对未成年犯应当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第二百五十九条规定：“对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执行期满，应当由执行机关书面通知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可见，司法行政机关是刑罚执行的重要力量，包括监狱、社区矫正机构、未成年犯管教所等。此外，公安机关对于被判处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看守所对于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罪犯拥有执行权。而无论上述哪一种执行主体，裁判文书都是执行人员执行刑罚的重要依据，从某种意义上说，刑罚执行人员对执行内容、执行期限等内容的关注不亚于当事人，归纳裁判文书的受众不能将其遗忘。

## （五）社会公众

有学者认为，对于绝大多数中国法官来说，尽管并不自觉，但事实上他们更多是把当事人以及普通民众作为自己判决书的预期受众，其论证实际上也受到了心目中的预期受众的影响。<sup>⑥</sup>社会公众是裁判文书的重要受众，特别是在推行裁判文书网上公开制度的今日。裁判文书上网是在司法公开的大背景下推行的，一方面是主动接受社会大众对司法的监督，让那些未曾参与诉讼中的社会大众通过裁判文书感受司法公正，体验公平正义；另一方面也是倒逼法官增加对裁判文书的重视，在现有基础上提升文书制作水平。随着裁判文书网上公开制度的日益完善，大部分裁判文书都将陆续上网，裁判文书的预期受众的范围也在日益扩大。裁判文书公开制度将个案说理的受众从当事人扩展至社会公众，既加强了对法官辨法析理的监督，又提高了对法官法律推理的标准，拓展了普法教育平台。

## 二、受众对裁判文书的影响和要求

### （一）受众影响裁判文书的内容

#### 1. 受众涉入司法的利益需求决定了裁判文书的内容

受众的不同决定了其利益需求的不同，裁判文书的制作者应该摸准不同受众的利益需求点，进而厘清裁判文书撰写内容的侧重点，这是提高裁判文书可接受度的关键。比如，当事人作为裁判文书最主要的受众，其利益需求点在于实体和程序性权利的满足。以民事案件为例，原被告双方由于利益纷争启动民事诉讼程序，一是在实体上希望法官对纷争进行裁判，支持自己的主张，保护自己的权利以及获悉自己的主张未能得到支持的理由；二是在程序上希望自己的程序性权利得到保护，比如申请回避权、质证权、被告知情权、程序救济权（如上诉权）等。除此之外，当事人还希望法官在公开的裁判文书中对自己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予以保护。为了满足这样的利益需求，法官在制作裁判文书的时候就应该注重事实的归纳、证据的分析，判决理由的阐释以及程序性事项的载明等，以便让当事人更好的感知法官对自身实体性和程序性权利的尊重和保护，理解判决理由和结果，服判息诉；再如，社会公众作为裁判文书的重要受众，其利益需求点在于知晓案件的事实和审判结果，理解判决的理由和依据，从案件中获得警醒和教育，以更好地规范自身的行为。因此，裁判文书要侧重案件事实的归纳，判决理由的阐释以及法律依据的载明和诠释。只有这样，裁判文书的宣示功能以及满足公众知情权的作用才能够得到实现。

#### 2. 不同的受众对裁判文书的利益需求有共通之处也有显著不同

从上文对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利益需求点的分析可以看出,两者有所不同,但也有共通之处。需要指出的是,受众利益需求的差异是客观存在的。比如,相较于当事人,证人、鉴定人等其他诉讼参与人对实体性问题的解决不那么关注,其关注的焦点在于自身程序性权利的保障以及个人信息的保护;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更关注的是自己的意见是否被采纳,尽管其也期待审判结果符合自己及当事人的预期,但一般不会像当事人那样对某种结果有过于情绪化的反应;而上级法院、人民检察院更关注的是案件是否得到依法、公正处理,其对案件的结果无任何倾向性。再如,司法人员、律师等法律共同体成员作为裁判文书的受众要求法律事实的分析阐述以及裁判理由的论证都要严格运用法律概念和法律语言,更偏向于通过裁判文书专业精致的语言明白规则是怎么建立的。而当事人和一般社会公众对司法体系语言的接受能力较为迟钝,他们仅关注事实陈述与判决结果,仅关注看得懂的语言,而非是否为法律语言,他们更倾向于通过裁判文书简明通俗的语言了解纠纷是怎么解决的。

### 3. 受众具有层次性

裁判文书的受众种类繁多,如果对不同受众的利益需求给予同等程度的关注,会导致法官在制作裁判文书时瞻前顾后,缩手缩脚。预期受众有主次之分,在注重主要受众的同时,也应该尽量注意到次要受众,但是对主要受众利益需求点的关注与满足更为重要。美国的法官和学者大都认为,意见书的受众首先是当事人,其次才是上下级法院法官等。值得注意的是,虽然不同层级的法院之间存在职能差异,但是,每个法院司法意见书的主要受众都是当事人。<sup>②</sup>澳大利亚联邦大法官布兰森认为,裁判文书的读者首先是诉讼当事人和该判决的上诉法院。应当保证非专业的诉讼人士能够理解该判决的内容。上诉法院则应当可以从判决书中知道裁决如何作出以及为何作出。学生、法律执业者和大学里的律师也可能是判决书的读者,不过他们的利益应该是次要的。<sup>③</sup>可见,当事人是裁判文书的首要受众已经成为共识。以依据简易程序制作的刑事裁判文书为例,依据简易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的特点是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案情简单、争议不大、处刑较轻,对于这类案件,尽管公众仍然有通过裁判文书详尽的知晓判决过程和判决理由的需要,但在裁判文书制作上应尽量坚持予以简化的原则,这种选择体现的正是预期受众的主次之分。

### 4. 受众需求具有冲突性

受众需求之间的差异有时会构成冲突,这有多种表现。比如,当事人之间的冲突。原、被告之间的诉讼请求是针锋相对的,一方胜诉往往意味着另一方败诉,这构成了激烈的冲突。因此实践中不乏一方当事人拿到胜诉的判决而另一方当事人喝药自杀,或者被告人被宣布无罪释放后被害人持续上访的事件。再如,被告人与辩护人之间的冲突。这种冲突既体现在审判法庭上二者所发表的辩护意见或辩护观点方面,也体现在辩护策略的选择方面。前者如,被告人当庭否认犯罪、宣称自己无罪,而辩护律师根据自己对案情的了解和内心确信仍作有罪的罪轻辩护;后者如,辩护律师欲提出神智障碍的辩护意见,以被告人存在精神疾病为由申请进行司法精神病鉴定,而被告人坚称自己作案时精神正常,拒绝进行精神病鉴定。<sup>④</sup>再如司法人员与公众的冲突。司法人员倾向于严格依据法律来判断,而社会公众希望判决融入伦理、道德习惯的内容。这本质上是法、理、情的冲突。又如当事人与公众之间的冲突。当事人希望裁判文书详尽说理但是希望对其个人信息予以隐匿,而社会公众希望尽可能多地知晓案件信息,这本质上是当事人隐私保护、信息保护与公众知情权的冲突。因此,裁判文书网上公开时代更需要做好利益平衡。

## (二) 受众影响裁判文书的表达方式

裁判文书的表达方式具有一定的规律特点,但是,这种固有的特点与受众的需求之间形成了冲突,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裁判文书的表达方式。

### 1. 专业化与大众化的冲突及应对

裁判文书的语言是由特定的法律术语和固定的言语表达手段构成的,具有显著的专业性。但是,专业化必然造成裁判文书语言与大众认知的脱离,过度的专业化对于当事人而言,就是艰涩拗口,不知所云。因此,在专业化与大众化之间,需要法官对法律语言更加透彻地理解,以便能够更加深入浅出地对专业语言进行通俗的表达。<sup>⑤</sup>

### 2. 模式化与个性化的冲突及应对

裁判文书有较为固定的表达模式,但是,所裁断的案件及裁判文书的受众均具有不同的特点,因此,需要法官通过个性化的语言,展现与具体个案的贴合性,实现裁判文书语言情理与法理的交融,而不是千篇一面,造成司法的冷漠。<sup>⑥</sup>比如,涉及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的案件,在裁判文书中融入一些人情、伦理,甚至进行道德说教都是可行的;再如,在涉罪未成年人案件刑事裁判文书的制作上,应该尽量体现未

成年人刑事案件的特殊性，做到既保障程序和实体权利，又讲法理、论情理、摆道理，体现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充分展现少年司法的人文关怀。<sup>⑤</sup>

### （三）受众影响裁判文书的结构范式

我们在前文论述了裁判文书应兼顾模式化和个性化，但是追求个性化不等同于忽视裁判文书的结构范式。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规范制作裁判文书的要求，希望按照一定的样式统一和规范裁判文书的格式，使其更好地发挥应有的功效。相对固定的结构范式不仅有助于彰显司法的严肃性和统一性，也方便不同受众的不同关注，方便阅读裁判文书和监督裁判活动。裁判文书的结构范式主要体现为如下两个方面的统一和规范：

#### 1. 文书结构的统一

裁判文书的基本结构一般包括首部、事实和证据、理由、判决结果和尾部五部分，这五部分内容顺次排列。这样的统一结构可以方便受众快速查找到自己关注的内容，比如，关注当事人基本信息的可以去查阅裁判文书的首部，关注裁判结论的可以去查阅判决结果，而救济途径往往出现在裁判文书的末尾等。

#### 2. 语言表述的规范

裁判文书的不同部分有一些基本的表达范式。以刑事案件的审判为例，关于刑事案件审判组织及程序合法性的表述，一般有这样一段语言：“某某人民检察院以某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某某犯某罪一案，于某年某月某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某人民检察院指派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某某及其辩护人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在事实和证据部分，一般有这样一句表述：“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和出示，并经质证、辩论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关于救济方式，一般有这样一段表述：“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这种规范化的语言表述可以全面展示审判过程，有效避免相关信息的遗漏，便于受众监督裁判活动。由此可见，裁判文书的结构范式不仅是司法统一的需要，也是满足受众不同利益关注的需要。

### （四）受众影响裁判文书的存在形式

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高度发达的今天，公众司法监督权与司法知情权的保障有了科技依托，因此，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并为公众提供便利的检索平台十分必要。2013年1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以下简称《文书规定》），决定设立裁判文书网，统一公布全国范围内各地各级人民法院所作的各类型案件的生效裁判文书。这一方面是司法公开的重要举措，另一方面也是保障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的需要，是司法为民的重要体现。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受众的需要改变了裁判文书的存在形式，实现了裁判文书从纸质形式到电子形式的转变。更进一步说，裁判文书网上公开之后的特殊要求也是受到了受众利益需求的影响。比如《文书规定》第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时，应当保留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真实信息，但必须采取符号替代方式对下列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的姓名进行匿名处理：（一）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中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二）刑事案件中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证人、鉴定人；（三）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以及免于刑事处罚，且不属于累犯或者惯犯的被告人。”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时，应当删除下列信息：（一）自然人的家庭住址、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健康状况等个人信息；（二）未成年人的相关信息；（三）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四）商业秘密；（五）其他不宜公开的内容。”这样规定的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保护当事人、被告人、证人、鉴定人的合法权利，在公众的知情权与个人隐私权、信息保护权之间实现平衡，从而兼顾不同受众的利益需求。此外，还有一个典型例子可以佐证受众影响裁判文书的存在形式这一论断，就是少数民族地区所涉案件的裁判文书要用当地通用的语言予以呈现，这一做法已经在诉讼法中作为原则加以固定，如《刑事诉讼法》第九条规定：“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该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诉讼，并要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 三、受众研究对裁判文书制作的意义

### （一）有助于提高裁判文书的质量

文书是司法人员经验的最终反映。明确了裁判文书的受众种类、受众对裁判文书的影响和要求，特别是明确了受众的层次性之后，法官在制作裁判文书的时候就能够做出更加综合的考量，更加有的放矢。裁判文书受众的种类繁多，但是，明确了当事人是裁判文书的首要受众并应尽可能兼顾其他受众利益需求的原则之后，法官就不至于缩手缩脚，失去方向。在制作裁判文书的时候就会尽可能细致地阐明事实、分析证据，说明判决的理由和依据，以尽量实现通过一纸裁判文书让当事人胜败皆服的目的。同时，考虑到上级法院、检察院、判决执行人员等司法人员的利益需求，法官还会注重完成程序性事项的载明、法理依据的阐释、执行内容的确定等；考虑到不同大众群体的需求，法官还会注意尽量兼顾语言的规范性和通俗性，强化说理效果。此外，由于一些案件受众的特殊性，案件类型、发生地域等特性因素都更有可能在裁判文书的制作中被加以考虑，有些需要法官融入当地的习惯，有些需要法官充分结合道德进行说理，有些则需要法官运用当地的语言文字进行判决等。可见，努力结合不同受众的利益需求，最大可能地满足受众的需要，可以使裁判文书更好地做到有的放矢，这为裁判文书的质量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当然，受众之间的需求有共性，有差异，也有冲突，这时则需要法官运用受众层次性理论指导裁判文书的制作，分清受众的主次。总之，受众研究可以帮助法官在制作裁判文书时拥有更加全面的视角，更加科学地解决冲突，从而提升裁判文书制作的水平。

## （二）增强裁判文书的可接受性

查尔斯·尼桑曾经指出：“裁决的可接受性是法律能够道德化和具有教育功能的关键；审判尽管表面上看起来是一个发现真实的过程，而实际上则是一个剧场，是一场戏剧，公众通过参与而从中吸收应当如何行为的信息；尽管促进裁判事实精确性的措施通常也会促进裁判事实的可接受性，但是事情却并不总是这样；不仅如此，有些证据原则只能这样来理解：它们的目的是为了获得裁判事实的精确性，而是为了获得裁判事实的可接受性。”<sup>②</sup>

事实上，裁判文书的可接受性，本质上是裁判文书与受众之间的一种联系。一方面，裁判文书本身往往对其可接受性产生重要的甚至决定性的影响；另一方面，裁判文书的一些受众参与了裁判文书可接受性的形成、变化，对裁判文书的可接受性会产生直接的影响，而有些受众虽然没有参与到裁判文书的形成中，但作为可能受众会或多或少地影响到法官制作裁判文书的思路。对同一裁判，不同受众的主观感觉是不一样的，甚至存在重大差异。就当事人双方而言，其看重的是判决是否支持了他的主张、是否维护了他自认为应当享有的合法权利，这就常常造成一方接受判决，而另一方完全不接受的局面；就裁判的预期或者可能受众而言，很可能出现没有受过法学教育的门外汉对判决非常满意，而法律人（包括法学教授、法官、律师、甚至是法学院的学生等）却指责判决严重违法的局面。不论受众是受感情因素支配，还是由理性分析得出结果，说到底，对裁判的不同评判反映的都是受众对判决的主观评价，是受众的主观感受。因此，一纸裁判文书能否被受众接受，不仅仅取决于裁判文书本身是否严格做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还取决于受众的主观感受。因此，分析受众的范围并对其主观感受进行考量是增强裁判文书可接受性的关键。如何对裁判文书受众的主观感受进行正确的考量和取舍？除了把握前文论述的预期受众的层次性理论，注重主要受众的同时尽量兼顾次要受众的原则外，还需要把握一个重要原则：即对受众主观感受的考量和取舍，应当是在查清事实和证据、准确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进行的，而不能本末倒置，为了迎合受众的感受去编造事实、寻找法律、错误裁判。